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Code of Conduct with Students



洛杉磯聯合學區 和學生相處的行為守則

洛杉磯聯合學區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我們學生的安全。必須提醒所有雇員，以及所有和學生一起工作或者和學生有接觸的個人都要留心一條微妙的界線，它在注意學生敏感並給以支持和可能或者感到會破壞責任上及符合道德行為之間劃出界線。

在學區鼓勵和學生培養正面關係的同時，我們期待雇員以及和學生一起工作或者和學生有接觸的個人都要小心謹慎地使用良好的判斷來避免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下列的情況：

1. 和個別學生在關著門的房間裡單獨見面，不論其性別。
2. 在最後一位行政領導離開學校後還和學生一起留在學校。(例外：例如教師在該單位行政領導事先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和學生們一起排練戲劇／音樂活動，或者指導參加學業十項比賽的學生。)
3. 直接地、間接地或者有學生在場時，有任何缺乏職業標準、不符合職業道德、非法或者邪惡的行為舉止。
4. 給學生與學校無關的禮物、獎勵或者一些激發，並且直接地或者間接地暗示該學生(或者這些學生)要講一些話或者做一些事情來回報。
5. 直接地或者有學生在場時作出一些與年齡不適合的、不符合職業標準的，或者會被認為含有性性質、騷擾或者低級的陳述或者評語。
6. 在雇員／個人的職業責任範圍和／或者職務範圍內，和學生進行一些與年齡不適合的觸摸或者肉體接觸。
7. 在沒有行政領導和家長事前合適的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用自己的汽車運送學生。
8. 帶學生或者陪同學生離開學校參加一些非學區批准的旅行或者實地考察旅行活動。
9. 在校外和學生見面或者和學生在一起，除非是得到學效授權和／或者批准的活動。
10. 在任何時間內，以書面、電話／電郵／電子通信、國際互聯網或者親身和學生進行和學校沒有特別關係的溝通。
11. 打電話到學生家中或者打學生的手機號碼來和學生進行通話，除非是為了和學校有特別關係的目的和／或者情況以外。
12. 向學生提供個人家庭／手機電話號碼、個人電郵郵址、家庭地址，或者其它個人聯繫資訊，除非是為了和學校有特別關係的目的和／或者情況以外。

儘管某位雇員／個人的意圖純粹是職業上的，那些有任何上述行為者，無論直接地、間接地或者有學生在場時進行的，都會使自己被視為行為不當。要忠告雇員／個人，當有不正當行為或者舉止的指控出現時，學區有責任對這些指控進行調，同時，一旦實，就要採取行政上的和／或者紀律處分上的行動。

如果雇員／個人有任何問題，或者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應當和他們工作地點的行政領導或者管理員聯繫，或者可以打(213) 241-7682的電話和教育公平守法辦公室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 聯繫。